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4,906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6月12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944,757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 年1 月22 日经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 年4 月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 年4 月2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本140,4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得转增股份5.7股，转增股份共计80,028,00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送3.42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定承诺。

2、针对公司三个非流通股股东（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振融劳动服务部）就华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非明确表示意见的情况，雅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香港冠丰名下之股份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或上海振融劳动服务部名下之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明确要求取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其应得之转增股票（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实际被定向转增予流通股股东）的，雅鹿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的股改方案确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向该方支付按照非定向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算其应得之转增股票，或以相应现金补偿替代。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则雅鹿集团有限公司向相关权属继受人或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的转增股票或相应现金补偿还应包括相应于转增股票而应增加之基于雅鹿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香港冠丰名下之股份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或上海振融劳动服务部名下之公司股票的权属继受人在办理相关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异议的申明后，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票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8年4月25日、2009年4月27日、2011 年3 月1 日、2012年3月12日、2014年9月9日、201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安排了六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等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

2、2010年3月17日，公司股东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65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国璞。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3、2010年12月24日，根据《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香港冠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23,500股、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51,702股和王国璞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7,000股，合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82,202股进行了让渡。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4、2011年1月28日，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执字第551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执字第563号执行裁定书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内分别持有的本公司71,748,298股限售流通股、1,352,838股限售流通股，合计73,101,136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企业处置专户）；将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内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18,378,802股限售流通股、2,207,262股限售流通股，合计120,586,064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5、2011 年8 月4 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相关银行之间签订的《股票分配协议》之约定，将其作为代理行履行《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持有的本公司9,600 万股股票进行划转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702.5004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指定账户、277.1070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奉化市支行）指定账户、10.5344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六安分行）指定账户、790.7519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普陀支行）指定账户、519.1903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阜阳分行）指定账户、786.0053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六安分行）指定账户、401.0231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山支行）指定账户、454.1859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陆家嘴支行）指定账户、237.5581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74.4642 万股股份划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东方支行）指定账户、125.7257 万股股份划转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指定账户、197.9650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88.2251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金山石化支行）指定账户、163.2586 万股股份划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指定账户、160.4012 万股股份划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指定账户、1,029.8534 万股股份划转至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166.0236 万股股份划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六安分行）指定账户。

本次分配完成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持有本公司 2,415.2268 万股股份（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持股份这次未划转，仍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代持）。

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6、2011年11月17日，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合执字第00081-5号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560,100股包括孳息（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作价2,353.23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抵偿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欠其的债务。

该事项致使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

7、2012年1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31号《关于核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2132号《关于核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核准事项，公司在资产过户完成后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确认事宜。201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完成了公司的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487,512,2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87,512,22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039,684,449股。

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长江传媒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17,682	253,839,999.86	12
2	曹鲁江	26,451,708	178,019,994.84	12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34,472	159,059,996.56	12
4	张郁	20,505,200	137,999,996.00	12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0,460	117,979,995.80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99,732	117,100,196.36	12
7	北京郁金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99,703	117,100,001.19	12
8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26,867	89,689,814.91	12
合计		173,965,824	1,170,789,995.52	-

2013年9月10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3年9月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213,650,27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4年9月9日上市流通。

9、2015年1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0）浦民二（商）初字第3632号民事判决，作出（2011）浦执字第40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案外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受偿的长江传媒股票2,807,946股，划至申请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抵偿被执行人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欠申请人的债务。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述数量股票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5年1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8）武海法（商）字第568号民事判决，作出（2014）浦执恢复字第3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案外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受偿的长江传媒股票2,106,960股，划至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抵偿被执行人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欠申请人的债务。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出具了上述数量股票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认为：长江传媒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14,90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7946	0.23%	2807946	0
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2106960	0.17%	2106960	0

4、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持有，股改限售股数量为4,914,906股。

5、此前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2008年4月25日、2009年4月27日、2011 年3 月1 日、2012年3月12日、2015年1月27日分别安排了五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长江传媒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5,859,663	-4,914,906	944,7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59,663	-4,914,906	944,7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7,790,610	4,914,906	1,212,705,5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7,790,610	4,914,906	1,212,705,516
股份总额		1,213,650,273	0	1,213,650,273

八、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4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 6月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即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标的为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为准），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恩能源”）于2015年6月8日在杭州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为有序推进公司充电桩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快浙江爱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充网”）网络建设及平台运营，经三方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5,500万元（首期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恩新能源”、“合资公司”）。其中万马股份拟自有资金首期出资1,550万元，占合资公司31%股权；电气电缆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首期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天恩能源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以及天恩能源的充电桩资产首期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

2. 截至2015年5月29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万马股份 44.71%的股份，为万马股份控制股东。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7位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关联董事何若虚、姚伟国、张丹凤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参会非关联董事4票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或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交易方（关联方）之一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63号8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德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9,12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24704312491号
经营范围	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纺织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信息

电气电缆集团的前身是浙江万马集团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是于2000年10月20日设立的，控股股东为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德生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电缆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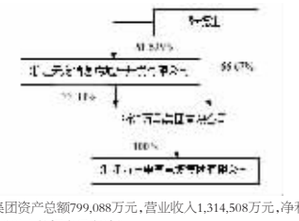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末电气电缆集团资产总额799,088万元，营业收入1,314,508万元，净利润26,845万元。截至2015年4月末净资产315,3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5月29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万马股份比例为 44.71%，为万马股份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德生先生。

2. 交易方之二：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商业楼5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光伏并网和离网系统集成、安装和运营（不含电力设施及特种设备）；光伏设备研发（不含生产）和销售；其他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电动车及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电动车及电动车充电设备、设施的检测；LED的研发销售和安装。

（2）出资方式：天恩能源以其全资子公司潍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恩巴士”）和潍坊天恩出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恩出租车”）的全部股权以及天恩能源的充电桩资产作价2,450万元出资（具体以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当评估价值大于等于2,450万元时，按2,450万元出资；当评估价值小于2,450万元时，根据评估价值，双方可在保持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期出资额进行调整），占投资标的49%股权。

1）天恩巴士，注册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08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谭帅，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城区公交客运；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电动车充电；车辆租赁。

2）天恩出租车，注册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03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谭帅，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出租客运；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电动车充电；车辆租赁。

（3）控制关系：根据天恩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包括山东互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惠州天能源逆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33%）、潍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67%）。天恩能源与万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	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万元（首期出资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的咨询、设计、建设；充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运营服务；停车场运营服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定为准）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出资方	出资方式	拟出资额	首期出资	持股比例
万马股份	现金	1,705	1,550	30%
电气电缆集团	现金	1,100	1,000	21%
天恩能源	公司股权	2,695	2,450	49%
合计		5,500	5,000	10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设立目的

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

(1)由甲方（协议甲方指“万马股份、电气电缆集团”，下同）子公司提供充电设备产品，合资公司负责在潍坊范围内充电设备的安装。

(2)将上述充电设备纳入爱充网运营平台，由平台提供充电设备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桩体的状态、故障的处理，以及桩体的运营管理，实现充电设备数据共享、统一管理和统一收费，与各充电设备投资主体统一结算。

2. 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甲方持有51%的股权（其中万马股份持有31%的股权、电气电缆集团持有20%的股权））。

首期出资5,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其中万马股份出资1,550万元，占合资公司31%股权；电气电缆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乙方（协议乙方是指“天恩能源”，下同）以其持有的天恩巴士100%股权和天恩出租车100%股权（合计）以及乙方充电桩资产作价2,450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49%股权。剩余部分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五年内完成出资。

3. 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人，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4.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

（1）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万马股份新能源事业发展，拟由万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万马新能源”）提供充电设备产品，万恩新能源负责在山东半岛内开展充电设备的安装，并将上述充电设备纳入爱充网运营平台，由平台提供充电设备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桩体的状态、故障的处理，以及桩体的运营管理，实现充电设备数据共享、统一管理和统一收费，以及与各充电设备投资主体的统一结算。

（2）本次与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共同投资，是基于考虑到新能源为新兴市场，其盈利模式及投资收益尚未成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降低上市公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电气电缆集团参与共同投资。

2.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利用合作方互补优势，加快推进万马新能源充电设备的业务拓展和爱充网的运营实践，促进公司新能源事业发展。本次投资对万马股份近期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新公司业务前景受新能源产业发展速度的影响，新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政策及行业风险

因新能源产业属于新兴业态，目前暂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国家出台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政策的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行业及政策风险。

（2）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合作各方的文化存在差异，相互融合需要过程，且异地管控也需要不断完善管理方法。

六、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马股份与电气电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项目	关联方	性质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6月4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电气电缆集团	代付社保等费用	2,403	513,337.37	2,403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电气电缆集团、天恩能源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万恩新能源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合资经营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4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若虚、姚伟国、张丹凤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共同出资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所涉关联董事何若虚、姚伟国、张丹凤回避表决。

万马股份、电气电缆集团、山东天恩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恩能源”）于2015年6月8日在杭州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为有序推进公司充电桩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快爱充网建设及平台运营，经三方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5,500万元（首期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万马股份拟自有资金首期出资1,550万元，占合资公司31%股权；电气电缆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首期出资1,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天恩能源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以及天恩能源的充电桩资产首期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4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4日、5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此之外，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董事会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以下几项条件方可实施：

（1）经新嘉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陈灏康所持巴士在线2%的股权目前尚处于冻结状态，根据陈灏康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灏康已与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涉及的对象基本达成和解协议。

如陈灏康所持标的公司2%的股权不能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之前办理完毕解除冻结手续，上市公司将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再将陈灏康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巴士投股所持巴士在线10%的股权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根据巴士投股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巴士投股将于2015年6月8日之前办理完毕相应股权的解押手续。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各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巴士在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增值率为2530.3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巴士在线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中的任一指标低于相应指标累计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并非巴士在线的全体股东且交易方案中存在现金对价支付，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广告服务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该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广告业务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仍将持续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牌照资质、投放内容及形式的严格监管。

若未来国家对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新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新增广告服务业，包括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广告运营和移动营销业务。随着互联网营销市场的高速发展，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标的公司移动营销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技术风险

面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业务合作风险

巴士投股于2007年5月与央视国际就车载电视业务开展合作，并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同意。因巴士投股下属企业业务重组需要，2011年9月，业务合作主体变更为巴士在线。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的业务合作基于政策、资源、技术、市场优势互补，不存在单一依赖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巴士投股、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在车载电视业务领域的合作已达8年之久，合作关系稳定。根据巴士投股2009年1月15日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年，后续合作期限较长。

车载电视业务作为具有较强意识形态属性的行业，不排除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宣传需要和政策需要等实际情况对行业准入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相关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巴士在线与央视国际、央视移动传媒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九、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士在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巴士在线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巴士在线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微电声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广告服务业。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由于两项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